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彥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098號，本院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5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彥瑋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蔡彥瑋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之說明

被告本案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貨車，雖未肇生事故，然其駕車當時身體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作用正未消退，被告明知自己已施用毒品，卻仍執意駕車上路，不僅對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潛在之危險性極高，其主觀上罔顧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法敵對意識，亦應予譴責。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葛修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098號

被　　告　蔡彥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彥瑋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0時30分許，在其雲林縣○○鎮○○里○○00號居處旁，以將毒品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7分許，行經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雲158道路與雲168道路交岔路口時，因闖越紅燈右轉為警攔檢，繼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去甲基愷他命呈陽性反應，且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830ng/mL，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函所定濃度值。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㈠	被告蔡彥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上開車輛之事實。
㈡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佐證警員於114年12月21日2時26分，所採集檢體編號OA114116號尿液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
㈢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紙	佐證原始編號OA114116號尿液經檢驗，結果去甲基愷他命呈陽性反應，且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830ng/mL之事實。

㈣	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察官　張 富 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 璿 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